公部門協作意向書

立意向書機關／機構：

公務機關／國營事業／醫療院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學研機構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緣乙方擬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申請「量子軟體實證應用專案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甲方基於推動公務治理創新與學研交流之目的，同意擔任本計畫之公共治理諮詢與場域夥伴。特立本意向書，議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協作目標

雙方同意共同探討量子運算軟體技術（包含量子退火與閘模型等）於公共領域應用之可行性。甲方將提供施政難題或公共設施調度之實務觀點，由乙方進行量子演算法之評估與研發。

二、協作事項

於本計畫獲國科會核定執行期間，甲方得視機關相關規定，提供非機敏性之業務情境說明或已去識別化之測試資料，供乙方作為演算法驗證案例；所有模型測試與計算工作均由乙方獨立執行，不影響甲方現行系統運作。

三、行政中立與資料保密

乙方因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非公開資料，應負保密責任，計畫結束後應依規定銷毀。雙方發表公開學術成果前，應確認內容未涉及公務機密或個人隱私。

四、意向書效力

本意向書僅供乙方作為申請國科會計畫之初步協作意願證明，不涉及任何行政支援承諾或經費交付，亦不構成《政府採購法》之採購承諾或授權。俟本計畫獲核定後，若涉及正式資料授權，雙方得視需要另行簽訂合作備忘錄（MOU）。

【甲方】協作公部門	【乙方】學研執行機構
機關／機構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（請蓋機關印信或業務單位章戳） 首長／授權主管：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） 聯絡窗口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機構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計畫主持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） 職稱／系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聯絡窗口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